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小字第325號

原告 黃玉帆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佳穎(原名：黃春珠)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此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狀亦未記載被告甲○○(原名乙○○○○)之住居所、年籍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之對象及送達文書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以113年度斗補字第388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及具狀查報被告之住居所及年籍資料，暨檢附其最新有記事戶籍謄本到院，並曉諭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案件統計資料在卷可按。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
01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3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6 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8 書記官 陳昌哲